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5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4082 号文《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0,000,0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2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344,417.3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73,516,197.3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406,483,802.6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 1,461,363,801.36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54,879,998.73 元，系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 54,949,501.86 元及扣减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 69,503.1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8111501012200938684	活期	26,285.81
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1803010129200086479	活期	6,691.17
交通银行黄石冶钢支行	422422008011000150981	活期	74.06
中国银行黄石冶钢支行	557381657769	活期	22,435.25
交通银行青岛大尧三路支行	372000407013001977465	活期	9,684.0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532904837210111	活期	5,773.08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	187265714258	活期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2901915723	活期	5,785.04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32050161613600002141	活期	7,110.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110501013702010423	活期	61,020.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一总募集户	8110501012001915672	活期	1,277.08
合计			146,136.38

202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尧三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2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上述协议条款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中规定的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3,301.9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67,815,206.16 元，合计人民币 1,468,668,508.06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8,668,508.0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817 号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1,398,668,527.84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释（1））	4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释（2））	21,534.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351.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7,257.72	34,907.26	58.18%	2024 年 0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不适用	21,000.00	21,000.00	590.07	14,479.41	68.95%	2023 年 04 月	注（3）	注（3）	否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不适用	140,000.00	140,000.00	12,262.87	118,535.09	84.67%	2023 年 06 月	注（4）	注（4）	否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	8,570.36	47.61%	2022 年 12 月	注（5）	注（5）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156.77	12,403.06	68.91%	2023 年 06 月	注（6）	注（6）	否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不适用	19,000.00	19,000.00	186.62	19,037.31	100.20%	2022 年 06 月	注（7）	注（7）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80.39	1,419.13	10.14%	2023 年 06 月	注（6）	注（6）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	–	–	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0	148,000.00	–	14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500,000.00	498,000.00	21,534.44	357,351.62	—	—	—	—	—

* 本对照表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100%，累计投入资金 18,495.01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7,448.57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1,046.4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且已置换金额为 13,432.97 万元，故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累计为 14,479.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为 68.95%。 2、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且已置换金额为 85,725.47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累计为 118,535.09 万元，投资进度为 84.67%。 3、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100%，累计投入资金 12,536.65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5,083.15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7,453.5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且已置换金额为 4,949.56 万元，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累计为 12,403.06 万元，投资进度为 68.91%。 4、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工程进度为 100%，累计投入资金 8,419.13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7,147.98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 1,271.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且已置换金额为 147.98 万元，故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累计为 1,419.1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为 10.1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8,668,508.0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7,815,206.1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投资金人民币 853,301.9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 1,398,668,527.8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释 1：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98,000 万元，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注释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释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新增 80MW 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17,400.00 万元和净利润 2,980.51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试运行，于 2023 年 4 月正式转固。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产生营业收入 16,324.45 万元和净利润 4,089.50 万元。

注释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344,913.11 万元和净利润 64,493.81 万元。该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试运行，于 2023 年 6 月正式转固。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产生营业收入 156,722.37 万元和净亏损 12,779.31 万元。

注释 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39,617.50 万元和净利润 9,032.28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试运行，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转固。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20,922.80 万元和净利润 6,804.91 万元。

注释 6：“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为纯环保投入类项目，具有较高的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释 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 2022 年 2 月 23 日《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80MW 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于达产年将新增营业收入 16,320.00 万元和净利润 3,352.90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30 日起试运行，于 2022 年 6 月正式转固。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5,931.60 万元和净亏损 2,277.81 万元。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5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勇	杜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 21 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 21 楼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5678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uhe@citicstee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8,324,603,410.26	51,821,836,641.68	51,821,836,641.68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9,772,515.85	3,776,900,591.28	3,776,900,591.28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88,772,153.64	3,690,648,096.32	3,690,648,096.32	-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5,540,305.63	3,136,209,455.23	3,136,209,455.23	5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5	0.7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4	0.74	-2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11.48%	11.48%	下降 3.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4,353,162,831.88	90,774,617,316.29	90,775,302,883.01	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831,029,428.84	36,277,196,546.62	36,277,609,658.00	-1.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3]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或“本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应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0		
厦门澄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221,805,222	0	质押	13,000,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	78,359,42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51%	25,564,485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2 组合	其他	0.35%	17,544,311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11 组合	其他	0.32%	16,134,494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1%	15,449,74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5%	12,466,62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特转债	127056	2022 年 02 月 25 日	2028 年 02 月 24 日	4,999,702,000	0.4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87%	59.86%
流动比率	0.97	1
速动比率	0.67	0.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0	15.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84	0.2575
利息保障倍数	7.01	12.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29	7.55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锅炉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之子公司澄特钢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订协议，拟收购上海电气持有的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钢管”）60%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泰富钢管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止，泰富钢管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泰富钢管成为公司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5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和中信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5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6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钱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一，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负责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邮件、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须填写《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样式参见附件二），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4.债券持有人如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参会，需在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5:00 之前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或电函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五、会议联系方式”。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30 前将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zxtgdm@citicsteel.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收件地址及邮箱参见本通知“五、会议联系方式”。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每一张未偿还的“中特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